

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土实际情况，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群众提供一个公开、透明的了解政策信息的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线上和线下平台相结合，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50 余条，涵盖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确保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机制，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后，均依法依规按时答复，并优化申请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申请渠道，方便群众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等环节责任，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公众号界面，提升新媒体互动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的监督考核机制，组织小组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政务公开渠道较少。目前仍采用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方式去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对于新媒体平台开发不足，缺乏创新，群众也不能从更多渠道去了解相应信息。二、政务新媒体功能需改进。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页面大部分仍是传统专栏，缺乏针对公开信息情况进行相应的改进和更新，互动性有待加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镇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对于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进行针对性的改进：

一、紧跟时代发展脚步，积极开发更多新媒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多了解政务公开信息的渠道，促使政务信息能够更大范围的公开，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得知。

二、根据发布公开信息内容，开设更新不同的专栏，为群众了解相应的信息提供便利，使信息内容一目了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